附件3

**兴仁市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考试防疫方案**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保障新冠疫情期间公开招聘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省、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我单位实际，特制订《兴仁市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防疫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组织保障

本次公开招聘防疫工作由兴仁市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疫情防控医疗组开展公开招聘防疫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公开招聘疫情防控日常工作。

二、重点环节管理

**（一）笔试考场管理**

**1.考点出入口管理。**考试开考前至考试结束，考场出入口应安排人员全程值守，配备红外线测温仪、水银温度计、速干手消毒剂、贵州健康码二维码等。考生及所有进入考场区域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并通过体温检测、贵州健康码检查和流行病学史询问等合格后方可错峰进入考场，具体安排详见准考证。

**2.考场管理。**考试前后必须对考场进行全面的清洁消毒，考生进入考场全程必须佩戴口罩（查验身份时应配合摘下口罩，查验完毕随即戴上），考场准备速干手消毒剂。考场每位考生座位间隔需在1米以上。考试期间，开展强制性通风换气，保持考场区域通风顺畅。

**3.考点楼梯管理。**考试前后必须对楼梯间进行清洁消毒。

**4.考点办公室管理。**考试前后必须对办公室进行全面清洁消毒。

**5.考务人员管理。**所有考务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外科口罩和乳胶手套，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有关防控方面的安排、调度。

**（二）现场确认管理**

**1.出入口管理。**出入口应安排人员全程值守，配备红外线测温仪、水银温度计、速干手消毒剂、贵州健康码二维码等。现场确认考生进入确认现场必须佩戴口罩，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并通过体温检测、贵州健康码检查和流行病学史询问等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

**2.确认现场管理。**确认现场必须进行全面清洁消毒，进入现场人员全程必须佩戴口罩，每位进入确认现场人员之间间隔需在1米以上，保持现场区域通风顺畅。现场准备速干手消毒剂。

**3.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人员全程必须佩戴外科口罩和乳胶手套，与现场确认人员保持社交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4.资料管理。**所有现场收集的考生资料集中放置一周后才正常使用。

**（三）体检管理**

严格按体检单位要求执行。

三、考生管理

**（一）考生防控准备**

所有考生应根据当前防控要求做好相应准备，确保考试（含现场确认、面试、体检，下同）当天能顺利参加，因不符合防控要求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二）境外考生**

入境来黔（返黔）考生要主动向街道、社区报备，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入境后在省外或我省隔离满14天，且在我省核酸检测阴性者，不再进行隔离，但需进行14天居家自我观察（自我观察指：每天自我检测体温2次，体温正常，无咳嗽等症状，可正常出行，但应佩戴外科口罩）。

**（三）省外考生**

14天内对从省外来黔和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需提供入贵州省境内核酸检测无新冠肺炎感染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四）省内考生**

省内考生持有绿码且体温正常的，可直接参加考试。

**（五）考前其他相关要求**

1.请各位考生在进入笔试、资格复审、体检各环节之前，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勿前往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

2.各位考生在笔试时请如实填写《兴仁市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生考前14天的个人情况反馈表》，在进入考点时提供。

3.考生在参加笔试前14天进行个人体温（2次/天）监测，如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请及时与兴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取消考试资格，退回报名费用。

4.考生在资格复审、体检环节前14天进行个人体温（2次/天）监测，如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暂缓另行安排时间。

5.考生必须如实告知以上个人情况，如有隐瞒后果自负。

6.各位参加考试考生需在微信小程序中下载贵州健康码，并确认健康码为绿色后，方能参加考试。

7.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场（现场确认地点、体检单位）路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途经公共场所后，尽快用洗手液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及时进行手消。

四、应急管理

（一）入口发现健康码异常或体温异常的考生，立即就地隔离，拨打120电话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二）考场发现有发热等症状考生，立即转移至隔离点，拨打120电话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同时封闭考场，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评估处理。考场工作人员和考生在此期间不得离开，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相应考场。

（三）对相应场所按规范进行消毒处理。

本《方案》由兴仁市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兴仁市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完善落实。